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47号

关于认定刘子豪同志获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社局：

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明电〔2019〕40号）关于参加“访惠聚”工作连续三年优秀高定一级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刘子豪同志自2024年12月31日起，获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获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名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获得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1人）

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工程师（1人）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建设局:刘子豪